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中信證券關於東方電氣

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中信證券關於東方電氣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羅乾宜先生(董事長)及張少峰先生

董事：張彥軍先生及孫國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峰先生、曾道榮先生及陳宇女士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公司”）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东方电气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1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2,878,20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5.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23,189,647.33元，本次发行费用仅包括保荐承销费，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6,624,284.32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16,565,363.01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5年4月7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211769号）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04月07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211770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116,565,363.01
减：发行费用增值税	397,457.06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收购子公司股权）	2,526,512,6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项目支出）	67,997,606.86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427,695,240.35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661,307,200.00
减：手续费支出	8,072.59
加：利息收入	6,482,934.98
余额	439,130,121.1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督协议》；

东方电机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与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督协议》；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锅炉”）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与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督协议》；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汽轮机”）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与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督协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与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督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方电气支行	440220522910018829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77,562.91
中国银行德阳分行泰山北路支行	129389117366	抽水蓄能研制能力提升项目	38,997,077.44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东汽支行	2305373129100059485	燃机转子加工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6,609.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庐山路支行	51050164420500001582	东锅数字化建设项目	16,288.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城北支行	51050164730400001397	东汽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32,583.21
合 计	—	—	439,130,121.13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建设，2023年04月04日至2025年04月07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建设合计金额72,742.24万元，其中：东汽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东方汽轮机，前期预投入的自筹资金31,012.63万元；燃机转子加工制造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为东方汽轮机，前期预投入的自筹资金7,419.40万元；抽水蓄能研制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为东方电机，前期预投入的自筹资金18,275.00万元；东锅数字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东方锅炉，前期预投入的自筹资金16,035.21万元。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4月29日出具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219893号）审核确认。

根据公司2025年4月29日董事会十一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66,130.7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前期预投入的自筹资金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抽水蓄能研制能力提升项目	东方电机	18,275.00	28,927.73	18,275.00
2	燃机转子加工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东方汽轮机	7,419.40	5,464.13	5,464.13
3	东汽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东方汽轮机	31,012.63	26,356.38	26,356.38
4	东锅数字化建设项目	东方锅炉	16,035.21	16,070.96	16,035.21
合计			72,742.24	76,819.19	66,130.72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于2025年10月6日前全部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董事会十一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年实际收益(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类	40,000.00	2025-5-21	2025-11-21	1.10%	220.00	0.00
	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类	40,000.00	2025-6-10	2025-12-10	1.10%	220.00	0.00
	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类	20,000.00	2025-12-1	2026-6-1	1.10%		20,000.00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 年化 收益率	本年实 际收益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类	20,000.00	2025-12-16	2026-6-16	1.10%		20,000.00
中国 银行 德阳 泰山 北路 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类	3,000.00	2025-8-27	2026-2-27	1.10%		3,000.00
	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类	4,000.00	2025-8-27	2025-11-27	0.90%	7.91	0.00
	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类	2,500.00	2025-9-8	-	0.65%	0.35	0.00
	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类	700.00	2025-12-24	-	0.65%		700.00
合计							448.26	43,7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东方电气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23,189,647.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3,512,647.21			
募集资金净额				4,116,565,363.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3,512,647.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收购东方 电机 8.14% 股权	否	735,415,329.00	735,415,329.00	735,415,329.00	735,415,300.00	735,415,3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收购东方 汽轮机 8.70%股权	否	1,133,407,789.00	1,133,407,789.00	1,133,407,789.00	1,133,407,800.00	1,133,407,8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收购东方 锅炉 4.55% 股份	否	486,460,547.00	486,460,547.00	486,460,547.00	486,460,500.00	486,460,5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收购东方 重机 5.63% 股权	否	171,228,935.00	171,228,935.00	171,228,935.00	171,229,000.00	171,229,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募集资金总额				4,123,189,647.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3,512,647.21			
募集资金净额				4,116,565,363.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3,512,647.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抽水蓄能 研制能力 提升项目	否	289,277,300.00	289,277,300.00	289,277,300.00	250,390,106.86	250,390,106.86	-38,887,193.14	86.56	2026 年 3 月	注 1	注 1	否
燃机转子 加工制造 能力提升 项目	否	54,641,300.00	54,641,300.00	54,641,300.00	54,641,300.00	54,641,300.00	0.00	100.00	2023 年 12 月	注 2	注 2	否
东汽数字 化车间建 设项目	否	263,563,800.00	263,563,800.00	263,563,800.00	263,563,800.00	263,563,800.00	0.00	100.00	2025 年 12 月	注 3	注 3	否
东锅数字 化建设项 目	否	160,709,600.00	160,709,600.00	160,709,600.00	160,709,600.00	160,709,600.00	0.00	100.00	2025 年 12 月	注 4	注 4	否
补充流动 资金	否	821,860,900.00	821,860,900.00	821,860,900.00	427,695,240.35	427,695,240.35	-394,165,659.65	52.04	不适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合计		4,116,565,500.00	4,116,565,500.00	4,116,565,500.00	3,683,512,647.21	3,683,512,647.21	-433,052,852.79	89.48				

募集资金总额				4,123,189,647.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3,512,647.21			
募集资金净额				4,116,565,363.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3,512,647.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抽水蓄能发电机组 19（台套），该项目预计 2026 年 3 月末达到预计效益。

2.已建成国内领先的自主燃机研发、生产、服务基地，为东汽产业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支撑，满足国家能源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重大装备对燃机的需求，该项目达到预计效益。

3.公司实施东汽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明确加快推动传统装备制造业快速向数字制造与服务业转型；通过新设备、新技术实现信息化和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向绿色制造和智能制造转型，实现产品智能化、生产智能化、服务智慧化，逐步完成数字化工厂建设，打造数字东汽，该项目达到预计效益。

4.蛇形管数字化产线全年出产超 6300 吨，容器二分厂国内首个马鞍焊工作站投用，减少汽包容器生产等待浪费，装焊效率提升 35%，燃烧器分厂筒体柔

性加工中心覆盖 85%以上不同材质，单个筒体生产时间节约 60%以上。联箱分厂、蛇形管分厂、水冷壁分厂、容器一分厂和二分厂、燃烧器分厂及核电数字化车间已建成投用，实现全流程数字化管控，关键设备数控化率 100%，生产效率提升 25.78%，运营成本下降 4.8%，产品不良率下降 40%，并入选工信部 5G 工厂名录，2025 年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通过四级认证，该项目达到预计效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洋

何 洋

施梦菡

施梦菡

